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2343.49
	联系人	叶思静	联系电话	3831637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1.《广东省城镇住房租赁办法》（粤府令第181号）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3.《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2号） 5.《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江府〔2019〕32号） 6.《江门市区2023年度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公告》 7.《江门市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 9.《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39号） 10.《江门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162号） 11.《江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试行）》（江建〔2022〕139号）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343.49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2343.49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2327.48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支付保障性安居工程费用及发放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解决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住房困难问题。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	--------	--------	--	--------------	---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12	无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后得分。	佐证材料16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8	无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佐证材料3、11、12
产出	40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改造棚户区居民数		262户	完成改造棚户区居民数262户	6.67	无		
				建成安置住房数量/面积		779套, 51082.6m²	建成安置住房数量779套, 51082.6m²	6.67	无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135户	已发放租赁补贴103户	6.67	由于2023年度申请廉租房保障家庭减少，导致发放租赁补贴总量减少，但已对申请家庭做到应保尽保，且超额完成政府下达年度目标任务（任务为75户），完成率为137.3%		
				完成人才公寓装修		10套	完成10套人才公寓装修	6.67	无		

1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一次验收通过率	100%	100%	6.66	无	1. 定量指标: 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佐证材料1至1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6.66	无					
效益	40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安置率	100%	已完成回迁安置, 安置率为100%。	10	无					
				廉租住房补贴发放率	≥90%	对符合廉租保障条件家庭应保尽保, 已全部发放到位, 发放率为10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低收入居民住房困难	解决约280人住房困难	通过实物配租和发放租赁补贴方式, 共保障291人。	10	无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满意度达90%	满意度达90%	10	无					
合计:	100		100				100						
<b>一、资金使用绩效:</b> (一) 资金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为2343.49万元, 截至年底, 实际支出金额2327.48万元, 完成率为99.32%。 (二)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全部完成预算设置的绩效目标。完成各保障房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 建成棚户区安置房779套51082.6m <sup>2</sup> ; 落实安置改造棚户区居民数262户; 建成保障房1968套; 提供人才公寓10套; 对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家庭发放租赁补贴103户。 (三) 资金分用途使用成效: 完成各保障房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 建成棚户区安置房779套51082.6m <sup>2</sup> ; 落实安置改造棚户区居民数292户; 按各类政策建成保障房2588套, 累计保障居民4089户; 提供人才公寓10套, 累计保障人才8人; 对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家庭发放租赁补贴103户, 惠及群众152人。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b>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b> 无。													
<b>三、改进意见:</b> 无。										含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b>四、到期资金:</b> 根据《江门市“十四五”住房保障规划(2021-2023年)》相关要求, 市本级共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1000套, 其中, 2022年200套; 2023年200套; 2024-2025年600套。截至2024年底, 市本级已筹集房源1100套, 2025年计划主要以国企投资建设方式筹集, 资金来源主要通过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及企业自筹形式。2025年及后续年度主要支出为江门市胜利新村房屋解危改造项目购买服务费支出, 其中, 2025年2192.26万元; 2026年2112.15万元; 2027年2031.23万元。										仅专项资金需填报			